

留坝县非遗文化及文体旅融合活动网络 直播服务合同

甲方：留坝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留坝县非遗文化及文体旅融合活动网络直播服务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期限

1. 合作宗旨：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专属直播服务，聚焦留坝县非遗文化及文体旅融合活动核心目标，助力甲方实现品牌曝光与业务转化。

2.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需按照留坝县非遗文化及文体旅融合活动网络直播服务方案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1. 全年直播规划：根据留坝组织的各项非遗文化及文体旅融合活动进行全过程直播；

2. 直播执行服务：

全年直播总场次不少于 120 场，每场直播根据活动的不同从活动开始前 10 分钟至活动结束；体育类直播，如球类运动直播按照比赛场次计算直播场次。

3. 配套保障服务：

技术支持：保障直播期间无卡顿、无断流，提供实时互动（评



论回复、福袋发放等)及直播回放剪辑服务;

数据复盘: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直播数据报告(含观看量、互动率、转化量等),每季度提供战略调整建议。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有权对直播过程中的不合理性提出要求及意见,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调整方案;

2. 配合乙方开展预热推广及直播执行,若需调整直播时间或内容,需提前通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含策划、导播、技术、运营人员),确保团队成员稳定且熟悉甲方业务需求;

2. 严格遵守《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及平台规则,直播内容不得涉及虚假宣传、低俗信息及违法违规内容,若因内容违规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

1. 费用总额:直播服务费用为2000元每场,总费用为人民币24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费用包含策划费、执行费、导播服务费、技术服务费、预热推广费(不含第三方渠道付费投放费用,如需投放需另行协商)。

2.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70%(即168000元),完成全部直播服务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30%(即72000元)。

3. 税费说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可一次性开具发票，甲方分次支付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内容归属

1.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将直播回放片段用于自身服务案例展示，但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注明甲方品牌信息。

2. 甲方提供的品牌 LOGO、产品图片等素材，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合同合作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商业活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结费用及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直播场次（不可抗力除外），每少 1 场需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2% 的违约金；若因内容违规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或品牌受损，乙方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品牌修复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未结费用。

3.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解除后需结清已完成服务的费用。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累计 3 次未按约定完成直播目标的；

直播内容出现严重违规（如：虚假宣传被监管部门通报、涉及低俗暴力）的；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

3.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 10 日内移交全部直播成果给甲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留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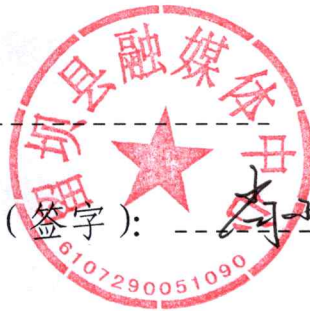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其他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